

FS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並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新成員替代。
4.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名須為不同性別。
5.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序

6.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提名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7. 委員會須於公司舉行考慮委任公司董事(「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的成員。
10.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到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程序的規定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專長的廣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企業策略；
 - (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的達標程度；
 - (iii) 制定及檢討(倘適用)提名政策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所執行提名政策的概要；
 - (iv)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及有效性；
 - (v)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供公司股東選舉；
 - (v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v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x)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x)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xi) 定期檢討各董事對其職責作出的貢獻和他們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以及定期進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任何評估；
 - (x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i) 為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而作出任何有關事宜；及
 - (xiv) 遵守董事會不時頒布或章程細則不時載有或法律不時委以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12.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充足準備以回答股東就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提出的疑問。

報告程序

14. 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5.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分別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16.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註：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